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温医大党〔2020〕43号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30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hammer and sickle symbol in the center.

温州医科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学校“双一流”大学创建步伐，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以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师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要务，师德考核居于教师考评体系的首要位置，是高校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教师自觉担当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的重要体现。

第三条 师德考核工作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制度刚性约束、日常教育督导与自我修养相结合，正面表彰激励与负面严肃惩处相结合，发挥师德考核的导向作用，建设学校师德师风良好生态。

第四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是学校在编在岗且承担指导学生或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科研人员、辅导员及实验岗位等人员（含“双肩挑”人员），在岗其他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章 考核组织保障

第五条 健全完善由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协调、指导，各二级单位分工负

责的考核工作机制。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考核工作，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的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次。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应切实负起责任，全面、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对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在教师录用、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工作中，须对候选人遵守师德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等次

第九条 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 10 个方面。

第十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对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师德事迹突出，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师德考核等次为优秀。原则上，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本单位实际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20%。出现《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所列负面行为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师德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师德负面行为着重评价以下内容:

(一)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对学生进行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工作由各二级单位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开展。考核一般采用同事互评和组织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拟

作出师德考核不合格结论的，考核工作小组应告知当事人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经集体研究，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次，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三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人事处审核二级单位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定后，考核结果向学校党委会通报。

第十四条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有异议的人员，可在接到书面通知一周内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申诉。对申诉结果不服的，根据相关部门实际调查情况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报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当年度师德考核工作结束后，考核结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存档。

第五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师德考核结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

第十七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导师评聘、工资晋级、绩效考核、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凡在师德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在参加学校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凡在师德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人员，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九条 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

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